

○○有限公司因限制轉售價格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02.01.（八九）字公貳第8713476-013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9年2月1日

受文者：○○有限公司

主旨：有關 貴公司銷售「○○」隱形眼鏡清潔液被檢舉限制轉售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業經本會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二五次委員會議決議應予處分，茲檢送處分書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 二、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一百萬元整，應於文到十五日內，以郵政劃撥帳號「一六一二八六三六」，戶名「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撥付本會，或逕向本會（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秘書室繳納；逾期拒不繳納者，即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02.01.（八九）字公貳第八七一三四七六一〇一三號函）